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6.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行量調整權

發行量調整權已全部行使，據此，發行量調整權授出人將按發售價額外出售98,05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0%。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8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435.9百萬港元(約565.5百萬美元)(已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本公司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已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14,215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11,602,6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34,700,000股的約3.22倍。

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倍以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應用，並無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9,8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3%(計及悉數行使發行量調整權但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配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11,88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4.7%（已計及悉數行使發行量調整權但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配售承配人共有141名。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方面，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2019年11月24日（星期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按國際配售的發售價銷售最多合共112,759,8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發售的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國際配售已超額分配112,759,8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透過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與穩市商的聯屬人士訂立的借股協議補足。有關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s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基石投資者

根據與OMERS Administration Corporation（「**OMERS**」）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OMERS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釐定為273,292,6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6.4%（已計及悉數行使發行量調整權但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

獲得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

根據國際配售，1,2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16%（已計及悉數行使發行量調整權但未行使超額配股權））配售予DWS Investments Australia Limited（為配售指引所定義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批准本公司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關連客戶。配售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乃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予的同意所述的全部條件。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資助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亦無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

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已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在(i)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ii)本公司網站www.es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s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英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中文))，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至2019年11月3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至2019年11月2日(星期六)前往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所載地址在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有權收取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退款支票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以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其繳付申請股款的賬戶。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票僅將於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當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已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1821。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6.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已全部行使，據此，發售量調整權授出人將按發售價額外出售98,05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5%。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8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435.9百萬港元(約565.5百萬美元)(已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本公司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71.4%(即3,168.2百萬港元(約403.9百萬美元))，用於償還2016年11月發行的韓亞票據及贖回2016年12月發行而未兌換為普通股的C類優先股。其中2,353.2百萬港元(約300.0百萬美元)將用於償還韓亞票據，而815.0百萬港元(約103.9百萬美元)用於贖回C類優先股；及
- 約28.6%(即1,267.7百萬港元(約161.6百萬美元))，用於開發我們資產負債表內的物流物業及對本集團所管理基金及投資公司共同投資。

已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關閉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14,215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11,602,6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34,700,000股的約3.22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14,142份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40港元合共認購33,652,6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金額不超過5百萬港元(扣除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7,350,000股的約1.94倍；及

73份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40港元合共認購77,95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扣除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7,350,000股的約4.49倍。

1份申請因被發現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不獲受理。21份申請因被發現屬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概無申請因空頭支票不獲受理。未發現認購超過17,350,000股(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倍以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應用，並無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9,8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3%(計及悉數行使發行量調整權但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

香港公開發售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11,88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4.7%(已計及悉數行使發行量調整權但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配售承配人共有141名。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方面，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2019年11月24日(星期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按國際配售的發售價銷售最多合共112,759,8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發售的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國際配售已超額分配112,759,8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透過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與穩市商的聯屬人士訂立的借股協議補足。有關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補足。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s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售股股東

如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運暉環球有限公司已根據國際配售取得出售股份的所需批准，因此全球發售的售股股東包括WP OCIM One LLC、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APG Strategic Real Estate Pool的受託公司Stichting Depositary APG Strategic Real Estate Pool、通用電氣養老金信託、Emerald Ewood (Cayman) Limited、Montsoreau Investment Limited、京東物流集團公司及運暉環球有限公司。

基石投資者

根據與OMERS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OMERS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釐定為273,292,6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6.4%（已計及悉數行使發行量調整權但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

獲得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配售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的關連客戶(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股份) (「**關連包銷商**」, 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 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包銷商	承配人	與關連包銷商的關係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¹⁾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DWS Investments Australia Limited (「 DWS 」)	DWS為德意志銀行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1,200,000	0.16	0.04%

(1) 已計及悉數行使發行量調整權但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 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 批准本公司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並符合聯交所授予的同意所述的全部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發售股份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持股量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c)在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所規定適用於三大公眾股東持股量的50%限額的情況下，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的公眾持股量不超過55.96%及(d)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資助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亦無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 股份總數	合計持股 百分比 (約)
WP OCIM	643,972,161	21.21%
紅木實體	404,935,480	13.34%
SK	336,539,292	11.08%
Laurels	281,858,789	9.28%
京東物流集團公司*	232,301,861	7.65%
APG Stichting*	211,057,897	6.95%
StepStone*	70,721,358	2.33%
Goldman Sachs*	35,867,664	1.18%
通用電氣養老金信託*	25,770,099	0.85%
Montsoreau Investment Limited*	17,292,061	0.57%
運暉環球有限公司*	16,357,321	0.54%
Emerald Ewood (Cayman) Limited*	8,178,660	0.27%
公眾股東(包括OMERS)*	751,732,000	24.76%
總數	3,036,584,643	100%

附註：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股東

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允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所持股份的55.9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行量調整權）。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716,652,358股股份（佔上市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3.6%）。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ii)除三大公眾股東以外的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iii)除(A)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及(B)受禁售承諾限制股份以外的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公眾所持股份 ⁽¹⁾	公眾 (不包括 三大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公眾所持 不受任何 禁售限制的 股份 ⁽²⁾⁽³⁾
股份數目及交易股數 (每手200股股份)	1,369,278,921股 (6,846,394手)	652,626,563股 (3,263,132手)	494,796,721股 (2,473,983手)
上市時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45.1%	21.5%	16.3%

附註：

1. 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數目=(i)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751,732,000股發售股份+(ii)現有股東所持計入公眾持股量的617,546,921股股份。
2. 上市後，除運暉環球有限公司所持16,357,321股股份外，各現有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有六個月禁售期，是由於彼等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出承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禁售安排—售股股東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及「包銷—禁售安排—非售股股東根據禁售契約作出的承諾」兩節。因此，現有股東所持的2,268,495,322股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所持不受任何禁售限制的股份」。
3. 計及上文附註(2)，上市時公眾所持不受任何禁售限制的的股份數目=(i)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751,732,000股發售股份-(ii)OMERS所持273,292,600股股份+(iii)運暉環球有限公司所持16,357,321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受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公眾透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申請股份總數的 分配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	7,955	200股股份	100.00%
400	1,236	400股股份	100.00%
600	911	600股股份	100.00%
800	599	800股股份	100.00%
1,000	615	1,000股股份	100.00%
1,200	194	1,200股股份	100.00%
1,400	54	1,400股股份	100.00%
1,600	93	1,600股股份	100.00%
1,800	89	1,800股股份	100.00%
2,000	611	2,000股股份	100.00%
3,000	259	2,400股股份	80.00%
4,000	156	2,800股股份	70.00%
5,000	180	3,200股股份	64.00%
6,000	150	3,600股股份	60.00%
7,000	42	4,000股股份	57.14%
8,000	60	4,400股股份	55.00%
9,000	28	4,800股股份	53.33%
10,000	489	5,200股股份	52.00%
20,000	197	10,000股股份	50.00%
30,000	60	14,600股股份	48.67%
40,000	29	19,400股股份	48.50%
50,000	37	24,200股股份	48.40%
60,000	26	28,400股股份	47.33%
70,000	4	33,000股股份	47.14%
80,000	11	37,600股股份	47.00%
100,000	39	46,600股股份	46.60%
200,000	18	92,800股股份	46.40%
	14,142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申請股份總數的 分配概約百分比
乙組			
300,000	13	126,000股股份	42.00%
400,000	1	144,000股股份	36.00%
500,000	4	162,000股股份	32.40%
600,000	3	180,000股股份	30.00%
700,000	38	198,000股股份	28.29%
900,000	1	234,000股股份	26.00%
1,000,000	6	252,000股股份	25.20%
2,000,000	2	460,000股股份	23.00%
3,000,000	2	660,000股股份	22.00%
4,000,000	1	860,000股股份	21.50%
5,000,000	1	1,060,000股股份	21.20%
17,350,000	1	3,525,000股股份	20.32%
	<u>73</u>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39,85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3%（計及悉數行使發行量調整權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s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英文)；<https://eipo.com.hk/zh-hk/Allotment> (中文))，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至2019年11月3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至2019年11月2日(星期六)在下列地址的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美孚分行	美孚新邨美孚廣場一樓106-109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明芳樓地下及一樓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4樓473B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25號地下2號舖

本公司亦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es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持股集中度分析

國際配售分配結果概要如下：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及持有的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比例：

承配人	認購 ⁽¹⁾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	佔國際配售百分比 ⁽²⁾⁽³⁾	佔國際配售百分比 ⁽⁴⁾	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²⁾⁽³⁾	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⁴⁾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73,292,600	273,292,600	38.4%	33.1%	36.4%	31.6%	9.0%
前5大承配人	559,692,600	559,692,600	78.6%	67.9%	74.5%	64.7%	18.4%
前10大承配人	661,292,600	661,292,600	92.9%	80.2%	88.0%	76.5%	21.8%
前25大承配人	761,552,600	761,552,600	107.0%	92.3%	101.3%	88.1%	25.1%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及持有的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比例：

股東	認購 ⁽¹⁾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 ⁽³⁾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 ⁽⁴⁾	佔國際配售百分比 ⁽²⁾⁽³⁾	佔國際配售百分比 ⁽⁴⁾	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²⁾⁽³⁾	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⁴⁾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³⁾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⁴⁾
最大承配人 ⁽⁵⁾	0	643,972,161	542,058,277	0.0%	0.0%	0.0%	0.0%	21.2%	17.9%
前5大承配人 ⁽⁵⁾	273,292,600	1,940,598,322	1,838,684,438	38.4%	33.1%	36.4%	31.6%	63.9%	60.6%
前10大承配人 ⁽⁵⁾	482,042,600	2,663,429,438	2,561,515,554	67.7%	58.5%	64.1%	55.8%	87.7%	84.4%
前25大承配人 ⁽⁵⁾	692,052,600	2,976,905,243	2,864,145,443	97.2%	83.9%	92.1%	80.1%	98.0%	94.3%

附註：

- (1) 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配發的股份。
- (2) 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配發的股份，而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
- (3) 計及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4) 計及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5) 假設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將於上市後悉數歸還予超額配股權授出人，且所歸還股份將不包括前25大股東可能於上市後出售的任何股份。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